

5.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